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2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58,038,30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以及彭杏妮女士、夏哲先生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共计四名特定投资者。公司与发行对象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

帅放文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化系，现中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在读，工程师。曾任广州化学试剂厂销售人员，广州银桥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创办本公司，为本公司创始人，曾主持公司内部“药用甘油技术创新项目”、“年产5000吨注射用甘油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00吨药用甘油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等项目，其中“年产5000吨药用甘油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长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0年被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百姓信赖的药品行业企业家”，2012年10月被长

沙市委市政府评选为长沙市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3年被湖南省发明协会、湖南省知识产权协会和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联合评选为“湖南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2014年被慧聪网评选为“2013-2014年度食品制药行业年度最具影响力人物”。帅放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南大学客座教授、长沙市工商联副主席、长沙医药工业协会会长、湖南省辅料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麻醉药品协会理事、湖南药学会中药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药典委员会-东亚专家委员会委员。

帅放文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23,787,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4%，并通过配偶曹再云女士、关联方曹泽雄先生和帅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7.80% 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7.0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预案公告之日，帅放文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浏阳市利美免疫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肝炎、病毒感染、肌无力及肿瘤导致的人体免疫力降低相关症状的治疗（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200.00	70%

（二）彭杏妮

彭杏妮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上海慕士塔格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09 年至今从事自主创业。

截至预案公告之日，彭杏妮女士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夏哲

夏哲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拥有经济

学硕士学位。夏哲先生在国内资本市场上拥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验，先后从事股票、基金、债券的发行与销售工作。2005 年，夏哲先生创立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预案公告之日，夏哲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000.00	72%

(四)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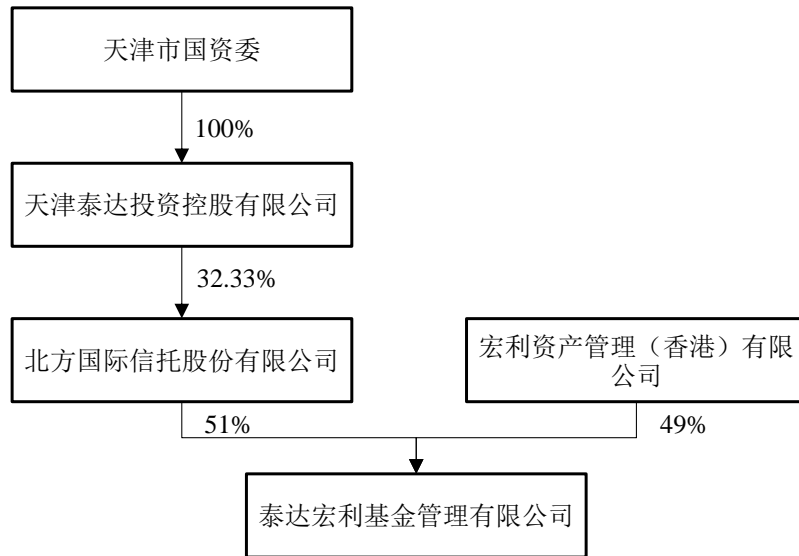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泰达宏利的控股股东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泰达宏利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2011年至2013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2,570.85万元、37,245.99万元、43,556.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40.97万元、9,342.92万元、10,990.73万元。

泰达宏利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372.94
负债总额	12,27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00.35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556.36
营业利润	14,904.86
净利润	10,990.7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帅放文先生、彭杏妮女士、夏哲先生和泰达宏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 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 帅放文、彭杏妮、夏哲、泰达宏利

(二) 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1日

(三) 股份认购

1、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认购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帅放文	11,607,661	40,000.00
彭杏妮	23,215,322	80,000.00
夏哲	11,607,661	40,000.00
泰达宏利	11,607,661	40,000.00
合计	58,038,305	20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本次

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6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00 亿粒淀粉植物软胶囊”项目。

(四)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尔康制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

承诺), 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 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经双方同意并确认, 就乙方的违约责任进行特别约定如下: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彭杏妮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0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 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尽管有上述约定, 双方同意, 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 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审批程序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并就相关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